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日之昇鍋爐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明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依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82,364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